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120820000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69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間查核發現其最近 1 年內（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12082

0000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6 年 1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 死亡。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初至 11 月間，除出國照顧子女外，期間有短期旅

遊，國內居住時間似滿 183 天。請核實計算，並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之

出入境時間分別如下：於 105 年 12 月 4 日出境、12 月 8 日入境；106 年 3 月 28 日出境、4 月 1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11 月 27 日入境，故訴願人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其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 180 天，未滿 183 天，有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之旅客出入出境紀錄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2 月起停止訴

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國內居住時間似滿 183 天等語。按年滿 70 歲之老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為本市老人健

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受補助人有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為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2 款所

明定。查本件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

6 年 11 月 30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已如前述，依上開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已不符合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資

格。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2 月起停止其補

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